

#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闽 02 破申 8 号

申请人：福建某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漳州市。

法定代表人：周某，董事。

委托代理人：王谦文，福建将白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厦门某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

法定代表人：周某。

申请人福建某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厦门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厦门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

1. 厦门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在厦门市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65 年 11 月 26 日。现公司商事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申请人福建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厦门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漳州仲裁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24）漳仲裁字第 51 号裁决书，裁决厦门某有限公司已经

支付的车辆销售保证金 601000 元归福建某有限公司所有，厦门某有限公司向福建某有限公司支付车辆保证金 632000 元、合作报酬 26200 元、车辆交易服务费 36270.51 元、车辆整備费 4935 元、仲裁费 9936 元。该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因厦门某有限公司未按时偿还法律文书确认的债务，福建某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5 年 7 月 14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闽 02 执 72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以厦门某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申请执行人明确无法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厦门某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为厦门市，本院依法享有对该公司破产清算的管辖权。现厦门某有限公司拖欠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未能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福建某有限公司享有对被申请人的债权，其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厦门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应予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福建某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厦门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胡 欣  
审 判 员 李 吟  
审 判 员 郭 泽 喆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法官助理 雷 凤 月  
书记员 蔡 霏 菲

## 附：本案相关的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第二款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四条 债务人账目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